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年4月8日心競字第1130003244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9121號函、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8月1日心競字第1120008353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分析

Strength (優勢)	<p>一、我國擁有在職業與業餘賽場表現出色的選手，男女子世界排名前300名都有我國選手的席次。</p> <p>二、高爾夫屬於個人運動，給予後勤支援與技術指導的行政成本與其他運動項目相比較低。</p> <p>三、具有豐富經驗且專業的教練團隊可以有效提高球員技術水平與比賽策略。</p>
Weakness (劣勢)	<p>一、參與高爾夫賽事需要面對激烈的競爭，每位選手並非都能夠獲得獎牌，可能產生壓力和失望感。</p> <p>二、為了爭取更多世界積分，選手需要投入更多訓練和時間成本，可能對選手的時間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p> <p>三、心理素質影響高爾夫賽事，若面臨心理壓力缺乏應對，可能影響比賽表現</p>
Opportunity (機會)	<p>一、2021東京奧運、2023杭州亞運兩場大型國際賽事奪牌證明我國高爾夫選手足以與世界好手競爭。</p> <p>二、高爾夫選手</p>
Threat (威脅)	<p>一、其他國家高爾夫選手實力強大，奧運為全世界賽事，美國、韓國、歐洲等各國好手精銳盡出，需要不斷提升自我實力。</p> <p>二、爭取積分過程需要參與更高強度的職業賽事，需要面臨每場比賽是否獲有資格參與的現實問題，若無參賽員額則無法累積積分。</p> <p>三、球員受傷或面臨運動傷害等會影響整體實力，需要有效的運動傷害防護預防與管理。</p>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2024巴黎奧運男子、女子前三名。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 因應高爾夫項目與選手訓練特性，於培訓階段不組教練團隊，以每位選手各自於國外參賽與找尋教練。

(2) 遴選方式：以選手參賽與累積積分期間自行找尋教練。

2、 選手

(1)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

A、 遴選方式：依照2024年1月8日國際高爾夫總會(International Golg Federation IGF)所公告之2024巴黎奧運男女選手排名(Olympic Golf Ranking)，以排名60名內之我國選手，遴選男子2名(潘政琮、俞俊安)，女子2名(錢珮芸、吳佳晏)。若有黃金計畫項目之選手則不列入本計畫，不向下遞補。

B、 訓練地點：選手自訂。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依照選手需累積世界積分的賽事為主

D、 進退場檢測標準：

男子:113年6月17日國際高爾夫總會公告之男子選手名單為準。

女子:113年6月24日國際高爾夫總會公告之男子選手名單為準。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由本會秘書處追蹤選手行蹤與使用培訓經費。
- (二) 培訓選手應依個人參賽及訓練進度，擬定年度培訓計畫(含預計參加賽事等級及場次)，並設定個人年度排名目標，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視年度訓練績效。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培訓經費

- (一) 選手依照排名，由本會提送培訓經費計畫送國訓中心審查。經費核銷規定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賽會實施賽前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補助及基準」，若有科目未臻完善則依照「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之「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二) 培訓選手取得2024巴黎奧運資格，必須參賽巴黎奧運，如拒絕參賽者，即視同放棄資格。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 (三) 若本培訓計畫選手未取得巴黎奧運資格，由後面排名選手取得奧運資格者，將另案召開選訓會議及向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呈報奧運培訓計畫申請訓練經費，比照黃金計畫第四級與第五級別之基準申請培訓經費挹注。
- (四) 2024巴黎奧運考量比賽場地與選手村距離，選手與教練後勤支援人力需列入本次支援團隊內，以利處理選手與教練於賽前與比賽中之需求，包含交通往返接駁、膳宿需求、賽事期間練習等需求狀況，相關計畫由本會另案提送國訓中心審查與核定。

-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